

宁波市北仑海托机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大碛临港工业园“绿岛”项目（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20日，宁波市北仑海托机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北仑海托机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大碛临港工业园“绿岛”项目（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北仑海托机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碛普陀山路36号已建厂房，处理工艺为机加工、振动研磨、超声波清洗、检验包装等，建成后预计年产1万套冰淇淋机配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工中心7台、数控车床16台、磨床3台、钻床8台、铣床3台、锯床2台、普通车床3台、研磨机4台、超声波清洗机1台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1月，宁波市北仑海托机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市北仑海托机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大碛临港工业园“绿岛”项目（一）》，2025年1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已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宁波市北仑海托机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大碛临港工业园“绿岛”项目（一）》（仑环建〔2025〕40号）。2025年2月，项目开工建设；2025年04月，项目基本建成；2025年5月进行调试，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2025年7月11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登记编号：91330206732106345R001W。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市北仑海托机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大碛临港工业园“绿岛”项目（一）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批复文件基本一致，其中因企业位于大碛小微工业园，园区采用“绿岛”环境治理模式，危废集中暂存处理，因此“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油桶和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变更为“利用园区固废转储运隆盒（面积 10m²）进行危废处置；依据 2025 年《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的豁免环节利用；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处置方式由委托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改为收集暂存后外售，企业将废金属屑静置除油处理后，确保废金属屑切削液无滴漏后外售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生产设备中加工中心从 8 台变更为 7 台，数控车床从 19 台变更为 16 台，钻床从 5 台变更为 8 台，除此无其他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异味（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排出车间外。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振动研磨和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企业位于大碛小微工业园，园区采用“绿岛”环境治理模式，污水采取集中处理的方式，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振动研磨废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生产废水先分别暂存于废水暂存水桶，定期委托宁波北仑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废水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

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废磨石、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金属边角料、废磨石属于一般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外售，沥干废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外售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分类暂存后外售；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利用园区固废转储运隆盒（面积10m²）进行危废暂存，并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拉运后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一般工业废物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位于厂房南侧，占地面积均为10m²。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工业集聚区（小微园区）环保“绿岛”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仑政办〔2021〕26号，2024.04.15），固废由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到企业收运至园区固废转储运隆盒暂存，占地面积为10m²。危险废物仓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于（2025年07月08日~07月09日）对宁波市北仑海托机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7月08日~07月09日），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7月08日-07月09日），生活污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7月08日-07月09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于非甲烷总烃均为无组织排放，无法进行核算，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和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均达标。全厂废水 COD 实际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审批量，符合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保要求落实了环保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市北仑海托机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大碶临港工业园“绿岛”项目（一）”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保护验收。

七、验收存在问题及后续要求

-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维管理和检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按照北仑区工业集聚区（小微园区）环保“绿岛”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固废按要求定期转运处置；

4、按相关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宁波市北仑海托机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25.08.20

